**亞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3.10.15 103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3.11.26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3.12.19 亞洲秘字第1030015974號函發布

107.05.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條要點

107.05.31 亞洲秘字第1070007759號函發布

107.08.15 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4點要點

107.09.19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4點要點

107.10.09亞洲秘字第1070013923號函發布

112.11.22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4點，修正第1、2、3點條文，原第4-7點點次變更

112.12.07 亞洲秘字第1120018234號函發布

1. 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學習與校園生活適應，貫徹提供適性化學習輔導與支持性服務，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亞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2. 本會任務如下：
3.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4.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5.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補助費、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及適當評量調整措施等相關事宜。
6. 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7. 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8.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9.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10.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11. 本會置委員15-17名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，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專家學者代表三名、班級導師代表二名、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名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名。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數三分之一以上。

其中專家學者代表應優先聘任具特殊教育、臨床與諮商心理、社會工作、物理或職能治療、護理等相關專業背景兼任之。

1. 本會置執行秘書一人，由健康中心主任擔任，綜理本會行政事務。召開會議時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得列席之。
2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每學年初由校長聘任之，由人事室發給聘函。 委員未完成改選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3.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指派代表代理出席會議。
4.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、所、單位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5.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